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8-38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创高新”）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关于对高庆寿、高涛、钱静、彭雅超采取责令参加培训措施的决定》

1、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发布《对外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宣布与湖北国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国苑置业有限公司设立湖北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根据披露内容，国创高新出资 2 亿元，占项目公司股东资本金投入金额的 30%，但国创高新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利润分配，仅要求在项目完工后，保证国创高新能分配到不少于 35,000 平米的房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因国创高新不参与经营也不享受分红，上述出资不具有长期股权投资必备要件，其本质应视作购房行为。公司在临时公告中将其作为对外投资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规定。

（2）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备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公司现任董事长高庆寿、总经理高涛、总会计师钱静、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提交湖北证监局。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责任部门进行了传达，并针对上述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

（1）要求主要责任人及公司财务部门、信息披露主管部门进一步学习监管规则，加强信息披露监督检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2）持续对财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效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规范。

（4）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2014年7月，公司董事长高庆寿、总经理高涛、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参加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培训课程，并于2014年7月11日分别取得了证书编号为NO.201402204、NO.201402085、NO.201402086的结业证书，具体内容为：高庆寿、高涛、彭雅超同志于2014年7月10日至7月11日参加2014第2期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修满全部课程，符合《上市公司高管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记入上市公司培训档案，特发此证。2014年7月，公司总会计师钱静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课程并取得了结业证，具体内容为：钱静同志于2014年7月9日至10日参加了由中国证监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共计面授24学时，成绩合格，准予结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